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中國合資企業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簽訂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旨在將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76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0元。五菱工業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現有註冊及實收資本乃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約50.98%及49.02%。五菱工業增資所涉金額合共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注資約50.98%及49.02%。因此，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於五菱工業註冊及實收資本之股權仍將維持在約50.98%及49.02%之現有水平。

柳州五菱為五菱(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其持有433,651,9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柳州五菱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約49.0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工業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簽立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五菱工業增資之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且本公司將向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注資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菱工業增資協議與五菱工業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及五菱工業增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鑑於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於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權益，柳州五菱、五菱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 (i) 五菱工業增資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五菱工業增資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五菱工業增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簽訂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旨在將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76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0元。五菱工業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現有註冊及實收資本乃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約50.98%及49.02%。五菱工業增資所涉金額合共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注資約50.98%及49.02%。因此，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於五菱工業註冊及實收資本之股權仍將維持約50.98%及49.02%之現有水平。

###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柳州五菱；及
3. 五菱工業。

柳州五菱為五菱(香港)(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之權益)之控股公司。此外，柳州五菱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約49.02%股權。因此，柳州五菱、五菱(香港)及五菱工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五菱工業增資及支付條款：

五菱工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現有註冊及實收資本乃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約50.98%及49.02%。根據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已有條件同意進行五菱工業增資，方法為將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76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0元，增加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將分別負責以現金

注資人民幣98,390,000元(相當於約117,281,000港元)及人民幣94,610,000元(相當於約112,775,000港元)。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對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注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五菱工業現有註冊及實收資本之股權比例釐定。於五菱工業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之股權仍將維持約50.98%及49.02%之現有水平。

待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將須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向五菱工業授出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批准當日起計30日內向五菱工業增資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

本公司將以港元悉數撥付五菱工業增資。

#### 先決條件：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五菱工業增資之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五菱工業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已由本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按照適用法律及規定妥為簽立；
- (b) 柳州五菱已就五菱工業增資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之所有許可及批准；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五菱工業增資已獲五菱工業董事會一致批准，並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呈報及登記。

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予豁免。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並未悉數達成，則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將告失效，而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就五菱工業增資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均可向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轉讓全部或部份其於五菱工業註冊及實收資本之股權及注資，惟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各自將擁有以另一方所擬定之任何轉讓方式收購另一方於五菱工業註冊及實收資本之股權及注資之優先權。

## 進行五菱工業增資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擁有約50.98%權益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用水及動力貿易及供應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青島收購事項，其中涉及五菱工業於青島收購若干房地產(包括三幅土地、一幢工廠綜合大樓(包括輔助設施及附屬建築)以及若干資產(包括用於生產汽車零部件之生產設施及機器))及本公司與有關賣方就此訂立收購協議。誠如公開發售通函及公開發售章程所詳述，於青島收購事項完成後，五菱工業擬實施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方法為進一步開發青島收購事項項下之土地，以實施擬定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之五菱工業集團產能拓展計劃。在未計及其他正在實施之產能拓展計劃將同時進行之情況下，待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或前後全面完成後，五菱工業集團汽車零部件分部之年產能計劃每年可提高300,000套，按當時現有產能計算相當於約30%之增幅。根據目前估計，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就計劃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為約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405,280,000港元)。五菱工業已建議通過以下方式為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 (1) 建議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股本合共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56,000港元)；及
- (2) 五菱工業集團有關約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75,224,000港元)結餘之內部資源。

為維持於五菱工業之約50.98%股權，本公司已訂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注資人民幣98,390,000元(相當於約117,281,000港元)，佔五菱工業增資之約50.98%。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至今，五菱工業集團之青島廠房因一名主要客戶之需求大增而錄得驕人的收入增長。董事預期，該主要客戶及其他新客戶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因此彼等認為，五菱工業於青島積極實行產能拓展計劃實屬必要，而由於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將令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擁有足夠產能滿足客戶於未來數年日益增長之需求，同時達致提高效率及盈利能力之最佳營運規模，故其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

亦認為，本公司訂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並按其於五菱工業之約50.98%股權比例向五菱工業增資注資將維持其於五菱工業之股權，繼而保持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投資價值，避免造成攤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佈所述有關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發出之通函內)認為，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按比例向五菱工業增資注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向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注資合共人民幣98,390,000元(相當於約117,281,000港元)。

###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現時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分別擁有約50.98%及49.02%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用水及動力貿易及供應服務。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6,395,000元及人民幣198,27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26,662,000元及人民幣201,857,000元。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66,809,000元及人民幣1,086,673,000元。

### **有關柳州五菱之資料**

柳州五菱(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實益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權益。柳州五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柳州五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買賣及製造汽車引擎、零件及專用小型汽車、機械設計、維修及安裝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技術支援、資訊科技及配套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柳州五菱為五菱(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433,651,9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柳州五菱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約49.0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菱工業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簽立之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五菱工業增資之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且本公司將向五菱工業增資作出之注資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五菱工業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及五菱工業增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鑑於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於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權益，柳州五菱、五菱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五菱工業增資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五菱工業增資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五菱工業增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有關青島收購事項之協議(經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五菱工業增資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五菱工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載於公開發售通函及公開發售章程
「公開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公開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刊發之章程
「收購事項後之拓展計劃」	指	開發青島收購事項項下之土地，以實施五菱工業集團之擬定產能拓展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五菱工業增資之理由」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青島收購事項」	指	五菱工業於青島收購若干房地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五菱工業增資之理由」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五菱工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增資」	指	建議透過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根據彼等於五菱工業之股權注資合共人民幣193,000,000元，將五菱工業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由人民幣76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0,000,000元
「五菱工業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就五菱工業增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權益。其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均以人民幣1.000元兌1.19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